

刑科題本和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

—— 評步德茂，《命案，市場，和道德經濟：
十八世紀中國與產權有關的暴力糾紛》

Buoye Thomas.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潘敏德 *

步德茂的《命案，市場，和道德經濟：十八世紀中國與產權有關的暴力糾紛》是晚近以刑科題本為素材探討社會經濟變遷的一部重要著作。

從學術的傳承而言，步氏的著作屬於自五十年代以降經由法律及刑案來觀察社會經濟變遷的傳統。李文治主編 1957 年出版的《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開創了以清代刑案為素材研究清代社會經濟史的先河。在李氏的主持之下，農業史資料編輯組的學者，運用當時中國科學院（現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所藏清代刑部檔案抄件來觀察雍正、乾隆、嘉慶三朝農村中的生產關係。李氏以刑部檔案中有關土地債務的命案發生的頻率來證明清代農村中的高利貸之剝削關係的深化。¹除此

* Ph.D. in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Oswego, Director, History Department Master Program Member of the Board of Editors, H-Asia.

1 李文治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1840-1911》（北京：三聯書店，1957）頁 91-98，111。

之外，他也從與雇工人有關的命案的增加來論證清代農村生產關係和農業經濟發展的關聯性。其後，經君健、魏金玉、韋慶遠、劉永成，等在李氏開創的基礎上於八十年代的中期取得了豐富的成果。²此一傳統在日本先有仁井田陞³於五十年代後期從法律史的角度研究僱傭人的身分形成；接著在六、七十年代有田中正俊、⁴森正夫、⁵重田德、⁶小山正明⁷等人或從生產關係切入，或從鄉紳土地所有論出發來探討法律變遷中反映出的生產關係轉變。到了八十年代，高橋芳郎以雇工人為例，在前人的基礎上，將農業經濟變遷對社會身分的影響這一問題作了一個總結。⁸八十年代隨著檔案的開放，在法律與社會這個領域中，研究的方向逐漸從純法律史的角度進行衍義式的論證轉為以個案分析的結果為基礎進行歸納和總結。步氏是英語世界裏首先從這一角度切入研究清代農業經濟史的學人。

經濟發展的理論是作者對話的主體，農村產權暴力糾紛

-
- 2 經君健、魏金玉、韋慶遠、劉永成四位是屬於受到文化大革命衝擊較深的一代學者。他們的作品陸續在八十年代以集體創作的方式發表。這些作品包括：經君健，〈論清代等級制度〉《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6期（1980.6）李文治、經君健、魏金玉，《明清時代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韋慶遠、吳奇衍、魯素，《清代奴婢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2）。劉永成，《清代前期農業資本主義萌芽初探》（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韋慶遠和劉永成二位個自參與了刑科題本的整理工作。本書作者引用的《清代土地佔有關係與佃農抗租鬥爭》（北京：中華書局，1988），和《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是他們所參與的編輯小組同仁努力的結果。
 - 3 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9-1963）3，奴隸農奴法、家族村落法。
 - 4 田中正俊，〈民變、抗租奴變〉《ゆらぐ中華帝国》世界の歴史，第一一巻，（東京：筑摩書房，1961）。
 - 5 森正夫，〈一六一八世紀における荒政と地主佃戸關係〉《東洋史研究》（二七卷四號，1969）。
 - 6 重田德，《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三章，鄉紳支配の成立と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75）。
 - 7 小山正明，〈明末清初の大土地所有とくに江南デルタ中心にして〉《史學雜誌》（六六編十二號、六七編一號，1957,1958）。
 - 8 高橋芳郎發表在東洋史研究的論文最近收入《宋一清身分法の研究》〈第八章明末清初期，奴婢・雇工人身分の再編と特質〉（北海道：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2001）。

是作者的證據。從問題意識的角度來看，本書所關注的議題觸及社會經濟史領域中的兩大範式—其一為法律與社會，亦即從法律史的角度來檢視社會經濟的變遷；另一則為新古典經濟學派（Neoclassic economy）和道德經濟學派（moral economy）之間有關經濟行為的辯論。本書的主要論點是建構在二個理論之上：一、王國斌所提出在十八世紀中國亞當斯密式的經濟動力（Smithian dynamics）和經濟學定義中的成長並無邏輯上的必然相關。二、諾斯（Douglas North）所提出交換成本，政治制度和經濟結構變遷的相關性。從方法學的角度來看，本書結合了質化分析（個案研究）和量化分析對十八世紀乾隆前期和中期山東、廣東、和四川三省有關土地債務的命案進行綜合性的研究。

作者對十八世紀中國農業經濟發展和產權暴力糾紛趨勢的解讀如下：他認為十八世紀中國經濟發展有兩個明顯的趨勢：一、農業生產商品化生產持續擴張和深化，二、史無前例的人口增長在生產技術沒有質變的情況下形成對土地空前的壓力。此二趨勢的相互作用改變了土地和勞動力這兩個農業生產要素的相對價值，進而促成社會對產權進行更嚴格的定義和以公權力對產權進行更有效的保護要求。十八世紀中國農村裏有關產權的暴力糾紛和其後清廷對律例的增修正反映了這個社會的現實。⁹

作者所組建的二個清代產權暴力糾紛命案的資料庫是本書量化分析的基礎。他對「產權」的定義為「經由社會大眾認可指導個人與週遭資源互動和使用資源的行為關係。」¹⁰基於此一定義，作者從第一歷史檔案館近六萬件的刑科題本土地債

9 Thomas. M. Buoye, *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5,128.

10 Thomas, M. Buoye, 同註9, 前揭書, 頁32。

務類命案和兩部已經出版的刑科題本資料集中，以選擇性取樣的方法，建立兩個有關產權暴力糾紛的樣本資料庫。從地理分布上來看，第一個資料庫取樣對象僅限於廣東省所發生的產權命案，第二個資料庫則包涵了廣東、山東、和四川三省；從時間的跨度上來看，第一個資料庫以每隔五年的時距在乾隆元年（1736）到乾隆六十年（1795）之間進行選擇性的抽樣，而第二個樣本資料庫涵蓋了乾隆十五年（1750）到乾隆十八年（1753）和乾隆四十四、四十五（1780-1781）共六年內粵、魯、川，三省的產權命案。第一個資料庫共有 958 件與土地債務有關的命案，其中 251 件涉及包括了地權、水權、永佃權、典權等財產權糾紛。第二個資料庫共有 941 個與土地債務有關的案例，其中與財產權有關的命案，山東省有 25 件，四川省有 125 件，廣東省有 150 件。

作者認為人口增長對土地形成的壓力愈大，農業生產商品化程度愈高的地區，產權暴力糾紛發生的頻率愈高。作者對不同類型的產權命案從命案發生時間、空間的分布，涉案人的數目，涉案人的關係，糾紛開始到命案發生之間的時間長度等命題，參照糧價、人口等趨勢進行統計分析。從地區分布的長期趨勢來看，屬廣東省經濟高度開發的廣州、惠州兩府有關產權糾紛的命案發生頻率明顯地比低度開發的粵西、粵北各府為高。從時間分布的趨勢來看，雖然與產權有關的命案在乾隆一朝大致穩定持平，但是與土地債務有關的命案在乾隆四十年代之後則有明顯的增長。此一趨勢和十八世紀人口對土地的壓力的增加和農業生產商品化的深化這兩個趨勢相互吻合。由此可證明人口對土地的壓力和農業生產商品化加深與產權暴力糾紛之間有統計上的相關。

固然道德經濟的規律在十八世紀中國農村社會的經濟活動裡仍然清晰可見，但在市場經濟的衝擊下，新古典經濟的法則已開始取代之。在此情況下追求最大利潤的市場經濟的法則